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8年1月

總統公布毒管法修正案 7大突破亮點

因應食安五環源頭管理 及 化學物質安全政策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去年12月21日在立法院院會完成三讀，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於108年1月16日經總統公布，其實施將開創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的新紀元。

毒管法納入食安 符合民眾期待

環保署表示，毒管法自75年公布施行，至今共歷經6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102年，納入化學物質登錄制度，逐步完備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規範。然而食安與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問題及因應毒性化學物質事件後，為符合民眾期待，環保署對於該法進行檢討及修正。

環保署說明，本次修法重點係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The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 管理精神，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法規，防止管理漏洞，共有7大突破及亮點，包括：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成立基金、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電子購物方

式進行買賣，以及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等，從擴大列管物質、強化事故處理、增進協調機制及長遠財政考量等各界關心議題，都全面予以補強。分別說明如下：

新增「關注化學物質」 周全評估與列管

- 1.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針對毒化物以外的化學物質，可評估予以列管，擴大源頭管理化學物質的量能，並依照不同特性予以分級管理，最基本者須做到標示、進階者須申請主管機關核可並申報紀錄，如有事故應變需要考量者，則要求業者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設置相關應變器材並負有事故通報應變義務等。
- 2.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本次審議過程中，立法委員非常重視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特別增列

目錄

專題：總統公布毒管法修正案 7大突破亮點.....	1
COP24：對抗氣候變遷 臺灣展多元活力.....	2
鼓勵中小企業參與減量 修正抵換專法.....	3
PM _{2.5} 紅害減半 中央地方提前達標.....	4
預告「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修正草案.....	5
收費辦法修正 家戶水污費將由地方徵收.....	5
注入地下水體之水質趨嚴 不得檢出61種有害物質.....	6
107年臺美生態學校 於霧峰認證表揚.....	6
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結果出爐.....	7
與交通部共同發布修正毒化物運送管理辦法.....	8

專章，要求廠商提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送地方政府備查，並於網站公開供民眾查閱、建立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應變機構的認證制度，平日進行預防整備，發生事故時亦可到現場協助救災，避免環境或人員傷害擴大。

由行政院長召集 設跨部會「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3.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分散於各部會職掌，環保署一方面擴大進行源頭管理，一方面協調各部會辦理事項，並搭配新增會報制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進行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促進整合成效。

成立基金 向業者開徵「化學物質運作費」

4.成立基金：環保署得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收取運作費，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環保署表示，基金之成立，有助於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並協助業者降低事故應變的成本。

5.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業者就事故通報時間從原本1小時縮短為30分鐘，並調整通報要件，從原本須確認事故造成的污染已影響至工廠以外環境，修改為污染有可能影響至工廠外環境，即要求業者進行通報，以加強業者責任及提升地方環保機關反應時間。此外，也因應立法委員要求，將工廠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的規定，從施行細則提升至母法位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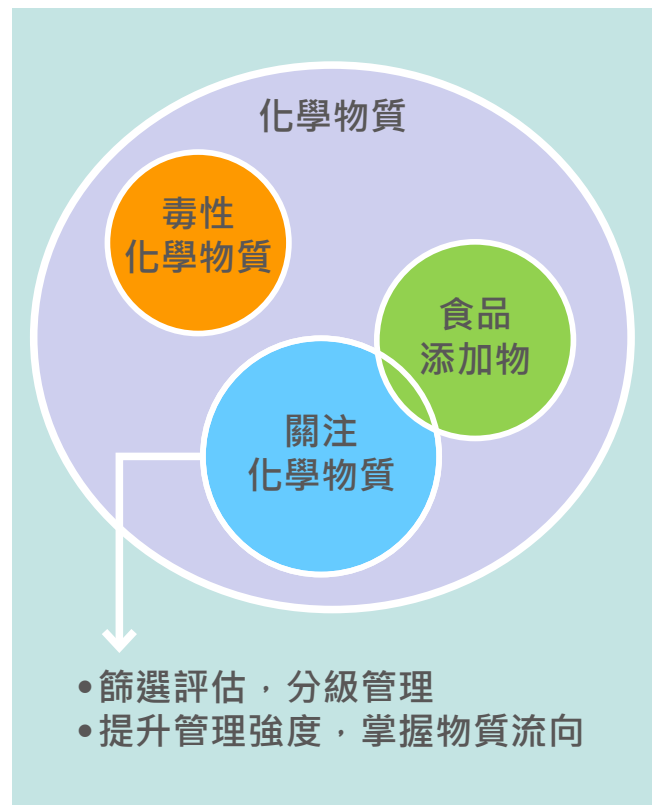
6.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電子購物方式買賣：規定列管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網購或其他無法辨識身分等方式進行。環保署表示，如果為買賣雙方違規，原本已有相關的處罰規範；本次特別針對網購平台業者，如果未善盡管理責任媒介無許可的雙方進行買賣，平台業者將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7.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等規定：對於違反

本法規定而得到利益的，除罰鍰外，也要追繳不法利得；並新增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檢舉不法；此外，也要求工廠要公開許可及申報等資料，供全民監督。

環保署強調，本次修法裡的成立基金，係為擴大管理化學物質，協助業者降低運作風險，確保環境安全永續，有關向業者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用部分，將以「危害性高、影響範圍大、持續且大宗者」為首要徵收對象，後續更須訂定相關子法，正式開徵前，每個階段都會持續公開與業者及民眾進行溝通。

環保署表示，環保署將據以進行30餘項子法的制定或檢討修正，並希望能藉由該法及後續相關子法的推動，達成「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的願景。



▲ 增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

氣候變遷

COP24：對抗氣候變遷 臺灣展多元活力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4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4)2018年12月15日在波蘭卡托維茲落幕，為期兩週的會議活動共18,000多位各界人士齊聚一堂，在歷經馬拉松式的談判後，產出「巴黎協定未來行動準則」。行政院代表團在時任蔡鴻德代理署長率團下，與友邦及友好國家等進行38場的雙邊會談，展現與國際同步對抗氣候變遷的決心，並分享減碳經驗。

行政院代表團在我外交部及駐波蘭代表處施文斌大使的努力下，與我國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38場的雙邊會談，團長蔡代理署長親自出席20場，並會晤吐瓦魯總

理、多國環境部長、駐聯合國大使及國會議員等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



▲ 台灣於會場外刊登「Combating climate change, Taiwan can help」為題的電車車體廣告 (107.12.18)

除代表團外，有多位立法委員也來到波蘭進行國會外交活動；蔡代理署長於當地接受波蘭國家通訊社(PAP)、南德日報、印度經濟日報、華沙之聲、索羅門星報等國際媒體的專訪，暢談臺灣朝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減碳行動，願貢獻一己之力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在全球環保議題上亦樂於與國際間分享臺灣經驗。

在此次會議期間，我國特別感謝諾魯、史瓦帝尼、吉里巴斯、吐瓦魯、尼加拉瓜、巴拉圭、宏都拉斯、索羅門群島及海地等9個友邦在COP24高階會議上為我國執言，而15個友邦致函本次會議主席及公約秘書處執行秘書，支持我國實質參與並呼籲不應排除臺灣於UNFCCC會議活動之外。外交部也在會場外租用當地電車刊登「Combating climate change, Taiwan can

help」為題的車體廣告，穿梭在卡托維茲市的街道中，並與當地華沙之聲雜誌合作專題報導及製播「對土地的承諾」微電影，拍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於緬甸偏遠村莊推動太陽能微電網計畫。

會場內，更有來自臺灣各界的多元力量，透過展覽攤位及周邊會議演講等方式發聲，包括工業技術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臺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臺灣青年氣候聯盟、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臺灣永續工法發展協會等，以及來自臺北市及臺南市等城市代表，響應公約呼籲，並結合公私部門及中央地方的協力，來因應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

鼓勵中小企業參與減量 修正抵換專法

環保署於107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抵換辦法)，新增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類別，申請者僅需論證減量非屬法規應遵循事項即可提出，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以鼓勵中小企業等小型排放源，並擴及運輸及住商部門皆可參與，促進各類型排放源減量技術發展。

該抵換辦法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料之規定。

1. 避免抵換專案與國內其他溫室氣體減量機制重覆，及參考國際總量管制作法，第4條增訂不得申請註冊抵換專案的要件
2. 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第5條增訂依相關法規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承諾者申請開立排放源帳戶及其應檢具資料之規定。
3. 針對符合微型規模之計畫型抵換專案—「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小於5,000瓩、節電量小於2,000萬度/年，或溫室氣體排放量總減量小於2萬公噸CO₂e/年」者，第7條增訂其外加性分析得僅分析法規外加性。
4. 第9條增列抵換專案邊界涵蓋參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

費率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具無重複計算證明資料。

5.第10條針對本法施行前經政府輔導之抵換專案，訂定落日條款；新增已註冊抵換專案之邊界包含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其計入期之限制。

6.新增方案型抵換專案之確證及查證作業，應由不同查驗機構執行；已註冊方案型抵換專案之子專案之邊界包含屬總量管制公告排放源，增訂其計入期限限制之規定。

空氣品質

PM_{2.5}紅害減半 中央地方提前達標

 顧107年，在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努力下，細懸浮微粒已有明顯改善，根據環保署統計，107年的AQI紅色警示較基準年104年減35.8%，顯見已提前達成空氣品質PM_{2.5}紅害減半改善的階段目標。

環保署統計107年1月1日-12月31日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因細懸浮微粒造成空氣品質指標AQI紅色警示次數，由104年的997次、105年

達35.8%，與104年比較改善幅度達68.8%。

環保署指出，細懸浮微粒AQI達紅色警示次數減少比率，前五名依序為臺中市、南投縣、金門縣、屏東縣

附表 1、PM_{2.5}年平均濃度及紅害次數統計表

行政區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紅害減少比率	平均值	PM _{2.5} >=54	平均值	PM _{2.5} >=54	平均值	PM _{2.5} >=54
01 基隆市		13.0	0	15.2	0	14.7	1
02 新北市		15.3	7	17.1	1	17.3	22
03 臺北市		14.4	5	15.4	0	16.3	17
04 桃園市		17.9	11	17.7	2	19.7	36
05 新竹縣		17.3	1	18.8	0	20.9	8
06 新竹市		19.7	1	16.4	0	16.5	3
07 苗栗縣		19.5	1	18.8	1	18.6	14
08 臺中市	-75.0%	18.8	4	20.2	16	22.8	71
09 彰化縣	-50.0%	21.6	9	22.8	18	24.2	42
10 南投縣	-63.6%	23.0	16	26.5	44	24.5	23
11 雲林縣	-49.1%	23.8	27	26.8	53	26.6	80
12 嘉義縣	9.1%	23.5	12	23.2	11	26.0	39
13 嘉義市	-27.8%	23.7	13	27.2	18	27.2	32
14 臺南市	-16.3%	23.8	36	24.9	43	26.4	110
15 高雄市	-36.0%	24.5	137	27.6	214	25.8	279
16 屏東縣	-53.8%	19.6	18	21.8	39	21.1	59
17 宜蘭縣		11.3	0	12.3	0	10.5	0
18 花蓮縣		6.8	0	11.6	0	13.0	0
19 臺東縣		9.1	0	9.0	0	9.0	0
20 連江縣	-25.0%	20.7	3	20.6	4	22.4	14
21 金門縣	-57.9%	23.7	8	27.3	19	23.4	23
22 澎湖縣		14.0	1	15.6	0	16.7	1
總計	-35.8%	19.0	310	20.7	483	20.9	874

統計時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雲林縣等，減幅為75%至49%。臺北市及新北市在107年12次PM_{2.5}紅色警示，均出現107年3月3日，當天因為受風場偏東影響擴散差，加上前一日因元宵節慶鞭炮煙火施放，全國共有23個站出現PM_{2.5}紅色警示。

環保署統計發現，受到氣候變遷影響，長期風速降低，強風時數減少而靜風時數增加等，都不利空氣污染物擴散。107年出現多次風場偏東時，伴隨於海峽發生渦流，使得空污物出現跨縣市傳輸，嚴重影響空品。

環保署表示，臺灣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變化及地形影

響，秋冬較常出現空氣品質轉差的情形。為強化秋冬空污減量工作，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結合中央部會（及其所屬）與地方政府，除於預報空氣品質不良時，採預警原則，請污染源配合啟動預為減排降載作為，亦預先啟動上風處及當地發電廠污染減量措施；並依監測站監測之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執行不同等級之應變措施與民眾防護作為，隨濃度嚴重程度擴大管制範圍及限制強度，包括公私場所。

在中長期空氣品質管制工作上，環保署將持續推動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並落實相關措施。

空氣品質

預告「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修正草案

環保署為改善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落實環保政策，已參考歐美、亞洲等國之移動污染源石油產品成分管制標準，於107年12月6日修正現行「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加嚴國內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

汽、柴油經過燃燒後，將排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碳氫化合物等多種有害物質，造成臭味、酸雨及煙霧等問題，目前世界各國正對於移動污染源燃油成分逐漸加嚴管制，我國亦與世界同步，又經市場調查，現行營建工地之施工機具、農業機具等使用之油品，仍屬目前管制汽、柴油之範疇，將不另行增訂，逕行適用現行汽、柴油管制標準；另增訂船舶燃油及航空燃油之成分管制規範，以減少對人體之健康危害與空氣污染。

本草案修正重點包括：法規名稱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修訂汽油之苯含量最大值加嚴至0.8 %、柴油之多環芳香烴含量最大值加嚴至8 %、增訂船舶燃油硫含量管制標準為0.5 %及增訂航空燃油硫含量最大值為0.2 %。

環保署表示，「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於108年1月1日發布施行，環保署特別提醒相關管制對象，應及早執行燃料成分加嚴之因應作業，為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預作準備。

水質

收費辦法修正 家戶水污費將由地方徵收

環保署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刪除與家戶水污費有關之條文規定，以與地方政府之徵收對象有所區隔。相關修正已於108年1月1日生效。

環保署指出，為配合水污法107年6月13日已修正公布，其中修正水污費徵收對象，並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及訂定自治法規，故亦配合修正第三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明定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開徵日期。另因應實際需要，增修得免繳納部分水污費之樣態及水量計測方式規定。

考量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已陸續開徵，水污費之費率，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

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

水污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規定計算外，改依下列規定分階段計算徵收：

- 一、104年度依費額50%收取。
- 二、105年度依費額60%收取。
- 三、106年度依費額70%收取。
- 四、107年度依費額80%收取。

五、108年度依費額90%收取。

六、109年起全額收取。

水污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除原有之徵收對象，本次並增加「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已自108.1.1生效。

附表 7：新增之水污費徵收對象、項目及費率

對象	項目	費率（元/公斤）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化學需氧量（COD）	12.5
	懸浮固體（SS）	0.62
	鉛	625
	鎳	
	銅	
	總汞	31,250
	總鉻	1,250
	鎘	6,250
	砷	1,250
	氰化物	6,250

水質

注入地下水體之水質趨嚴 不得檢出61種有害物質

環保署於107年12月22日公告修正「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並更名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水污法已全面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故配合公告有害健康物質共計61種類，限值定為不得檢出。

環保署表示，因水污法修正為全面禁止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並刪除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同法第36條增訂第2項，針對事業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加重刑責，故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須配合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將現行公告事項一附表及公告事項二所列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共計61

種類，限值定為不得檢出。

環保署強調，水污法已全面禁止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違者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處6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注入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依同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移送法辦，處1-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環境教育

107年臺美生態學校 於霧峰認證表揚

「107年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於107年12月11日假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舉行，由環保署邀請美國環保署等貴賓出席，各縣市環保局及生態學校亦派代表參與，會中表揚107年獲得認證之學校，包括7所綠旗、26所銀牌及53所銅牌，去年頒綠旗學校認證的學校，更創歷史新高。

活動現場除展示各校成果海報外，還有生態學校進行攤位設置，積極展現校內環境路徑執行成果，下午則舉辦成果發表會，使與會各校代表交換彼此推動心得與執行經驗。今年取得最高榮譽綠旗的學校共7所，為歷年之最，其中新北市建安國民小學及臺南市虎山實驗國民小學為綠旗再認證成功，獲得綠旗認證的學校包含：萬里國小、桃園市大安國小、苗栗縣大山國小、

華山國中及彰化縣舊館國小，使得目前臺灣生態學校綠旗認證通過學校總數達到了9所。

本次活動除表揚107度通過認證之學校，也安排校際間推動環境教育和生態學校上的交流。表揚典禮上特別邀請中區生態學校設置展示攤位，分享生態學校推動過程與成果，並展現各校在生態學校上執行上的特色，

不僅促進校際間的交流，也展現生態學校多元且多變的環境議題及學習方式。

而本次地主臺中市霧峰國小生態行動團隊師生，熱情的帶領來賓參訪霧峰國小推動成果，包含了班級農園、綠意盎然的蝴蝶廊道、充滿驚奇的生態池以及臺灣第一座自行設計製作的共融遊戲區；後續成果發表會，由107年度獲得生態學校最高榮譽綠旗學校以及銀牌認證通過學校分享經驗。

► 新北市建安國小新舊任朱玉寰(左二)校長及許仁利(右二)校長獲頒第二面綠旗



廢棄物

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結果出爐

為 鼓勵積極推動循環經濟的企業，促進產業間相互觀摩observe與成長，環保署於107年度首次辦理「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並於107年12月26日舉辦績優表揚及成果觀摩。

107年度辦理評鑑作業旨在期許業者透過系統性的規劃設計，將生產製造過程排放的能資源、廢棄物及廢水，妥善收集、再生及循環利用，以創造產業循環經濟產值。本次評鑑對象為再利用機構，評鑑類別分為

「核心指標」、「產業特色指標」及「精進指標」3大類，歷經初審、書審及現場評鑑等作業，計9家評定本次最高等級的績優二星級，以及15家優良一星級(名單如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評鑑結果彙整表(評定等級者)

事業名稱	評鑑等級	事業名稱	評鑑等級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星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一星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二星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屏南一廠	一星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二星	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星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二星	巨鑫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星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	二星	育誠興業有限公司分廠	一星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二星	中國炭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	一星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二星	中國炭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	一星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	二星	同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星
全興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二星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	一星
皓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星	佳億化工企業社二廠	一星
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星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	一星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廠	一星	通利有限公司	一星

化學物質

與交通部共同發布修正毒化物運送管理辦法

環保署為提升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簡化申報表格及強化運輸業者「應變與防災」之工作，於107年12月18日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環保署表示，該辦法自80年2月8日發布施行，本次修正，將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少量運送納入規範，包含申報簡易運送聯單、簡易運送聯單須攜帶安全資料表及裝設行動裝置軟體；運送聯單類型原由6聯式聯單調整簡化為1式、增訂運送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有關容器裝置及裝運之規定，同時，為強化毒

化物運送風險管理，將運送毒化物車輛設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車機規格標準予以提升，追蹤系統須有刷條碼紀錄起迄點訊息、緊急通報功能（SOS按鈕、傾斜儀 inclinometer等）及通訊服務為4G以上等提升軟硬體設備。



▲強化毒化物運送風險管理，將運送毒化物車輛設置即時追蹤系統列為修法重點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張子敬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8月

出版：民國108年1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